

消息树

笔记本、手机掀涨价潮  
内存、硬盘和显卡都经历显著上涨

因为AI的快速发展，过去一年里内存、硬盘和显卡都经历了显著上涨，对硬件终端的影响也终于爆发。开年以后，许多人发现多个品牌的笔记本电脑迎来了意想不到的涨价，主流手机品牌多款机型价格也在短期内大幅上调，即使算上新一轮国补，价格可能也要比之前的价格要高。

“过去一份报价能管一周，现在可能下午发出去，晚上上游就通知调价。”杭州百脑汇商户阿海分享了一个案例，1月8日，有客户询问联想拯救者Y7000 2025款(i7-14650HX/16G/512G/RTX 5060配置)，他收到的不含税报价为6980元，到10日询价时，价格已经变成7400元。

另一款荣耀笔记本X14锐龙版(512GB+16GB)在天猫旗舰店数天前的价格为3249元，优惠后只要2799元，现在已经变成4099元，补贴后的价格3599元居然高于之前的原价。

在小红书，开年后电脑明显涨价被网友热议。尤其是强调性能的游戏本，因为内存、硬盘和显卡都在涨价，最终都反馈在一台整机上面。“主要是内存，涨了三倍不止。”阿海表示，同样16GB容量的内存条，在2025年年中的售价约为八九百元，如今在主流电商平台的标价已普遍超过2700元。固态硬盘的价格也近乎翻倍。

这种情况下，全球五大主要PC厂商也坐不住了。去年年底，惠普高层对外透露，由于内存成本的持续飙升最终将迫使公司上调产品价格。此后，宏碁、华硕的高管陆续表示，受存储缺货涨价潮影响，将上调PC产品价格。同一时间，戴尔全面提高了商用电脑售价，涨价幅度在10%-30%。2026年伊始，联想已对其官网在售的多款笔记本进行价格调整。其中，定价5000元以上的中高端型号，其官方零售价已抬升500到1500元。

涨价的不仅是电脑。1月10日，魅族回应粉丝“魅族22 Air是否还发布”时表示，因为内存(价格)的大幅上涨，魅族22 Air已取消上市计划。不久前，小米发布小米17 Ultra, 12GB+512GB的起售价较上一代上涨500元，核心原因是内存涨价。此外，包括红米、联想、OPPO在内的多家厂商，已陆续对新发布的中端及旗舰机型进行调价，部分机型涨幅最高可达20%。

(来源:北京日报客户端等)

□ 记者 章炜

消费者到店预订床垫并支付全额款项，次日因改变心意提出退货退款遭商家拒绝，调解无果后诉至法院，主张预付款非定金，且商家存在价格欺诈。近期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该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终审判决。记者梳理发现，定制家具退款纠纷频发，部分商家以“定制产品特殊性”为由限制消费者退换货，实际执行中常出现生产进度不透明、责任划分模糊等问题。

## 消费者：商家涉嫌虚假折价

为给新购置办软装家具，蔡先生与家人一同前往位于青浦区的一家丝涟店铺，预订丝涟床垫一张和单人沙发一个，分别支付预付款8500元和3280元，合计11780元。商家向他出具了《定/销货单》，蔡先生在购货方处签名确认。

付款次日，尚未收到货品的蔡先生通过多方比价发现，同品牌同型号的床垫在其他店铺售价更低，性价比更高，便立即通过微信联系销售员小宋，明确表达了对床垫的退货意向，并反复叮嘱对方尽快通知工厂暂停生产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。时隔一日，蔡先生再次主动联系小宋，正式确定要退掉床垫并要求商家全额退还已付款项。但商家负责人得知后明确拒绝了床垫退款请求，无奈之下，蔡先生只好提出将单人沙发一并退货。

“从下单到提出退款就一天多，既未耽误生产，又未造成实际损失，凭什么不给退全款？”蔡先生认为这一要求不合理。他认为，商家出具的《定/销货单》仅为预订单据而非正式

合同，且磋商及付款过程中，商家均未告知其所付款项具有定金性质，双方从未就“定金”达成合意。即便单

据中有定金罚则约定，也未明确定金具体数额，且其在预订后两日内即提出退货，未给商家造成任何损失，故商家应全额退还11780元预付款。“我们当时本来想先交一部分定金，等商家发货后再补交尾款，但这个提议被商家当场拒绝了，对方要求必须全额付款才能下单。”蔡先生补充表示。

蔡先生提出，商家存在价格欺诈行为。双方磋商确定的床垫实际销售金额为8500元，其实际支付的预付款也为8500元，但商家在《定/销货单》上填写的“实售金额”及“已付金额”均为10159元。他指出，该行为涉嫌虚假折价，且商家通过虚增金额可提高按“已付金额或合计金额30%”计算的定金数额，意图以此限制其退货权利。据此，蔡先生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要求商家按床垫价款的一倍赔偿8500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经相关部门两个月调解无果



诉讼实录

# 线下买丝涟床垫 第二天就反悔 退全款“卡了壳”

商家：已通知工厂下单  
退货需付30%违约金

后，蔡先生将商家诉至法院。

## 商家：货品已送至仓库

商家明确不同意蔡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商家辩称，双方之间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，蔡先生支付的是全部购货款而非预付款，其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属于违约行为。若蔡先生坚持解除合同，商家认可合同解除时间为2025年7月8日，但应扣除30%定金。

对于《定/销货单》，商家对其真实性无异议，并指出单据中明确约定了定金规则：“如果已付金额小于合计金额的30%，则以已付金额作为交易定金；如果已付金额大于或等于合计金额的30%，则以合计金额的30%作为定金。”同时，载明购物须知：“本单据一式三联：存根联、顾客联、配送联。顾客与供货方签订协议后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；购货方违约退货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供货方不能交货的，则应双倍返还定金。供货方逾期交货的，购货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；

违约金不超过定金的两倍……”商家表示，销售家具均按此单据约定履行，蔡先生签名确认即应遵守。

针对单据金额与实际成交价不符的问题，商家解释称，床垫定价原为10159元，因蔡先生还价，最终成交价确定为8500元，同意按8500元计算违约金。为证明自身损失，商家还提交了工厂下单截图，主张蔡先生付款的第二天就已通知工厂下单，货品已从工厂送至商家仓库，但该截图未获蔡先生认可。

记者查询发现，定制家居行业的类似退款争议屡见不鲜。法律人士提醒，消费者在购置家具等大额商品时，应秉持谨慎态度，签订单据前务必仔细阅读条款内容，重点关注款项性质、退款条件、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，切勿轻率签名。若对付款方式、退款规则有特殊要求，应提前与商家协商并明确写入合同。商家在交易过程中，需主动、清晰地向消费者告知合同核心条款，尤其是涉及消费者重大权益的定金、违约金条款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## 法院：酌情退款9424元，驳回欺诈索赔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蔡先生于商家处购买丝涟床垫和单人沙发，分别支付8500元和3280元全款，货品均留存于商家处；蔡先生于第二天通过微信通知商家退款，双方一致确认合同解除日期为2025年7月8日。上述事实有双方陈述、定/销货单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佐证，法院予以确认。

法院认为，买卖双方之间具有购买家具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蔡先生也已支

付完毕全部钱款，双方签订的定/销货单具有合同性质，双方均同意床垫及休闲椅合同解除日期为2025年7月8日，法院予以确认。现在蔡先生无故要求解除合同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同时综合考虑商家损失，法院酌定商家应退还蔡先生9424元。

对于蔡先生主张商家价格欺诈，要求商家赔偿床垫一倍损失，蔡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，法院不予支持。蔡

先生主张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应从合同解除次日即2025年7月9日起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判决商家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9424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元，由商家负担。